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沪经信企〔2024〕273号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组织申报 2024年上海市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通知

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119号），提升本市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专业化、特色化、集群化发展水平，积极培育一批市级特色集群，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管理办法》（沪经信规范〔2024〕1号），现就2024年度市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申报市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以下简称集群）须满足以下九方面指标。

（一）依法合规经营。集群内企业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等事故，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

数据安全事件，以及偷税漏税、违法违规、严重失信和其它重大问题的行为。

（二）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集群主导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本市“十四五”规划，为所在区的支柱或者特色产业，发展水平位居细分领域本市前列，重点支持符合本市现代化产业体系的产业集群。占地面积一般不超过100平方公里，近三年产值均在30亿元以上，中小企业产值占集群总产值50%以上，主导产业产值占集群总产值比例50%以上，产值年均增速10%以上。

（三）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成效显著。持续开展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拥有1家以上主导产业的市级或者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者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者10家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或者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四）产业链供应链协作高效。产业链布局合理，关键环节配套能力较强，上下游企业产供销一体化协同协作机制较完善，绘制产业链图谱，建立通用生产设备、物流、仓储、人力、设计等共享机制，或者已与先进制造业集群、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链主企业开展合作。

（五）协同创新能力较强。集群近三年中小企业研发经费年均增长5%以上；与大型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和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较完善，拥有区级及以上创新平台1个以上；集群企业参与主导产业标准制修订2项以上；集群中小企业有效发明专利年均增长率15%以上，集群中小企业从业人员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15个以上。

（六）数字化转型效果明显。集群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较高，数字化装备和系统应用广泛，组织开展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诊断。“上云上平台”成效显著，中小企业工业（产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 10%以上，工业软件应用率稳步提升，实现集群企业重要生产数据联通；开展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新模式新业态创新应用推广工作，建立健全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

（七）绿色化发展水平较高。集群能源消费结构合理，二氧化碳排放量强度持续下降，资源利用效率较高，污染物排放治理有效，建立了绿色低碳服务机制；属于高耗能行业的集群，能效水平高于行业基准值；属于高用水行业的集群，水效水平高于行业基准值。

（八）积极参与产业开放合作。集群参与主导产业国际合作机制或者交流活动，开展技术、管理、人才或者资本等方面交流合作，通过设置海外分支机构等方式，推动产品和服务对外贸易快速发展。

（九）治理和服务能力较强。集群设立运营管理机构，建立或者引入优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组建企业服务专员队伍，为集群内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创业辅导、创新支持、人员培训、市场营销、投融资、管理咨询等服务；建立诉求协调处理机制，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宣贯实现集群全覆盖；制定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发展目标清晰，工作措施完整。

二、申报流程

（一）申报

集群运营管理机构作为集群申报主体，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向所在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申报主体填写《上海市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申报材料一式5份及电子版光盘2份报送至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二）初审

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区集群的初审，于5月15日前将初审通过的集群推荐至市经济信息化委。

（三）审核

市经济信息化委通过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实地抽查等方式，确定拟认定的集群，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集群名单。

三、动态管理

集群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后，由市经济信息化委组织开展复核工作，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三年。

附件：1. 上海市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表
2. 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4年4月16日

（联系人：吴春霞 23117616）

附件 1

上海市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表

集群名称：_____

(上海市 XX 区 XX 产业)

所属区：_____

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盖章)：_____

集群运营管理机构：_____

申报时间：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制

填报说明

1. 集群应如实填报所附各表。要求文字简洁，数据准确、详实。填报数据将依权限对相关部门和单位开放共享，仅供审核验证和查阅用。

2. 各必填栏目不得空缺，无相关情况时应填写“无”；数据有小数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

3. 集群运营管理机构是指对产业集群集中运营管理的产业园区管委会、园区运营企业或公共服务机构等法人主体，基础建设单位不可作为集群运营管理机构。

4. 佐证材料包括主管部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或申报主体自我声明。

5. 财务数据应以企业该年度会计报表期末数为准。

6. 未注明填报年度的，请填写截止到2023年底的数据。

7. 主导产品按获得的产品收入占比或重要程度从高到低填写。

8. 集群内中小企业从业人员数是指集群内所有中小企业从业人员期末数之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为上年度末在企业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以上年度末数据为定量依据。

9. 企业研发费用是指企业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具体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有关规定进行归集。

10. 未来三年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中的发展目标依据《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管理办法》编制，要可考核，突出培育重点，分阶段合理制定年度目标。

11. 为确保文件信息的正确采集，填表时不得改变表格样式，其中一至七部分不得串页。

一、基本情况

集群名称： (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XX产业)) ¹			
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集群运营管理机构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集群占地面积 ² (平方公里)			
主导产业所属产业领域	☐ 集成电路 ☐ 生物医药 ☐ 人工智能 ☐ 电子信息 ☐ 生命健康 ☐ 汽车 ☐ 高端装备 ☐ 先进材料 ☐ 时尚消费品 ☐ 其他_____		
集群主导产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产业	☐ 是 ☐ 否		
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	☐ 是 ☐ 否		
不存在偷税漏税、违法违规、严重失信和其他重大问题的行为	☐ 是 ☐ 否		
属于高耗能行业的集群，能效水平高于行业基准值	☐ 是 ☐ 否 ☐ 不涉及		
属于高用水行业的集群，水效水平高于行业基准值	☐ 是 ☐ 否 ☐ 不涉及		

¹ 需填报细分行业领域，突出产业特色；

² 占地面积一般不超过 100 平方公里。

二、主导产业情况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集群总产值/营业收入 ³ （亿元）			
集群总产值/营业收入占所在区产值比例（%）			
集群内中小企业产值/营业收入占集群总产值/营业收入比例 ⁴ （%）			
集群主导产业产值/营业收入占集群总产值/营业收入比例 ⁵ （%）			
近三年主导产业产值/营业收入年均增速 ⁶ （%）			
集群企业数量 ⁷			
其中：集群中小企业数量			
主导产业相关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			
主导产业相关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			
主导产业相关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数量			
主导产业相关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主导产业相关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数量			
主导产业相关的上市中小企业数量			
主导产业相关的上市辅导期中小企业数量			

³集群近三年产值或营业收入均在 30 亿元以上；

⁴中小企业产值或营业收入占集群总产值 50%以上；

⁵主导产业占集群总产值或营业收入比例高于 50%；

⁶产值或营业收入年均增速高于 10%；

⁷集群拥有不少于 1 家主导产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者不少于 10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或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集群外商直接投资额（万元）			
集群外商直接投资额增长率（%）			
集群主导产品出口贸易额（万元）			
集群主导产品出口贸易额增长率（%）			
集群产业链培育情况	☐ 集群绘制了产业链图谱 ☐ 集群建立了产业链培育机制 ☐ 集群产业链培育成果显著 ☐ 其他 （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集群已开展的制造资源共享工作	☐ 建有产业链上下游产供销一体化协同协作机制 ☐ 建立了共享制造机制，开展通用生产设备、物流、仓储、人力、设计等资源共享 ☐ 开展了同类设备和产品的集中采销 ☐ 建立了共享车间、共享工厂 ☐ 其他 （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集群协同发展情况	☐ 与先进制造业集群开展合作 ☐ 与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开展合作 ☐ 与链主企业开展合作 ☐ 其他 （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集群已开展的质量品牌建设 工作	☐ 开展了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推广 ☐ 开展了质量诊断服务 ☐ 建立了品牌运营、品牌管理标准宣贯等机制 ☐ 获得了集体商标、地理标志产品批准认证或证明商标通过注册 ☐ 其他 （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三、创新能力情况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集群中小企业近三年研发投入强度（%）									
集群中小企业研发经费总额（亿元）									
集群近三年研发经费增速 ⁸ （%）									
集群中小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集群中小企业研发人员数量									
集群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授权量									
集群中小企业近三年主持（起草单位排名前三位）或参与制修订标准数量情况 ⁹ （需提供清单）	类别	主持数量	参与数量	类别	主持数量	参与数量	类别	主持数量	参与数量
	国际			国际			国际		
	国家			国家			国家		
	行业			行业			行业		
	团体			团体			团体		
创新平台建设情况 ¹⁰	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或国家级创新平台名称及数量			数量：____个 名称：_____					

⁸集群近三年中小企业研发经费年均增长高于 5%；

⁹集群企业参与主导产业标准制修订不少于 2 项；

¹⁰国家级、市级或区级创新平台不少于 1 个。

	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或市级创新平台 名称及数量	数量: ____个 名称: ____
	其他平台名称及数量	数量: ____个 名称: ____
集群中小企业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		
近三年集群中小企业有效发明专利年均增速 (%)		
集群中小企业从业人员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¹¹		
集群内中小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包括发明专利、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	_____个 (需提供清单)	
集群已开展的协同创新工作	☐ 绘制了集群主导产业技术路线图 ☐ 形成了集群技术难点清单或创新项目库 ☐ 建立了“揭榜挂帅”、“赛马”或众创众包等激励机制 ☐ 联合集群上下游企业,组建了创新联合体,并开展了产业链联合攻关 ☐ 集群引入了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核心和关键共性技术产学研协同创新 ☐ 其他_____ (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¹¹集群中小企业从业人员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15 个以上。

四、数字化升级情况

集群上云中小企业数量			
集群中小企业上云比例 (%)			
集群接入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中小企业数量			
集群中小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 (%)			
集群中小企业数字化研发工具应用普及率 (%)			
工业软件应用率稳步提升	☐ 是 ☐ 否		
工业软件采购金额 (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集群已开展的数字化服务工作	☐ 引入了数字化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 ☐ 开展了数字化共性解决方案开发和诊断等服务 ☐ 开展了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推广工作 ☐ 开展了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或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等推广工作 ☐ 其他 _____ (注: 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数字化新模式新业态推广情况	集群已开展的数字化新模式新业态推广工作: ☐ 建有国家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以及其它国家新模式新业态试点示范项目 ☐ 建有市级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以及其它国家新模式新业态试点示范项目 ☐ 开展工业互联网等新模式新业态创新应用推广 ☐ 开展数字化能力测评情况 ☐ 其他 _____ (注: 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五、绿色化转型情况

是否建立集群碳排放监测机制	☐ 是 ☐ 否（如涉及，需提供佐证材料）	
近三年集群单位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注：单位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需提供计算公式）	
近三年集群单位产值能耗（吨标准煤/ 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注：单位产值能耗需提供计算公式）	
近三年集群单位产值能耗降低率（%）		
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是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是 ☐ 否 ☐ 不适用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是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是 ☐ 否 ☐ 不适用	
集群已开展的绿色低碳相关工作	☐ 开展了节能诊断，建立节能管控系统、余热余压回收设施等 ☐ 开展了碳排放和碳足迹监测与核算等 ☐ 建立了水资源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弃物分类分级利用设施等 ☐ 开展了清洁生产评价等工作 ☐ 开展了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推广 （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集群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水平 （注：包括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设计产品等，需提供清单及佐证材料）	国家级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情况	数量：_____个 名称：_____
	市级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情况	数量：_____个 名称：_____
	其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情况	数量：_____个 名称：_____

六、开放合作情况

集群已开展的国际合作交流活动	☐ 建立或参与主导产业国际合作机制 ☐ 与境外产业园区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 引进了国际领先技术、先进管理经验或高端人才团队等 ☐ 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等展会类活动 ☐ 承办主导产业国际研讨会或技术交流会 （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集群或集群内企业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数量	_____ 个 （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七、治理和服务水平

集群内产业联盟组织情况 (注: 包括行业学会、协会等, 需提供清单)	数量: _____ 个 名称: _____
集群已开展的发展环境治理工作	☐建立了专业化发展促进机构、开展共商共建共享 ☐建立中小企业政策宣贯与诉求协调机制 ☐建立了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机制 ☐建立了企业服务专员队伍 ☐建立了公共服务效果考核机制 ☐建立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隐患排查机制 ☐运用了数字化手段提升治理能力 (注: 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集群已建设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或引入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建设或引入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建立了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建立了产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 ☐其他 _____ (注: 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集群提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情况	集群已提供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 ☐信息服务 ☐创业辅导 ☐创新支持 ☐人员培训 ☐市场营销 ☐投融资服务 ☐管理咨询 ☐其他 _____ (注: 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八、未来三年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规划

(2000字以内)

一、集群基本情况简介

包括集群主导产业在细分领域所处发展水平，行业地位，获得荣誉称号，以及相关政策制定与实施情况、优质市场主体培育、产业链供应链建设等方面近三年来发展情况。

二、发展成效

包括提升集群主导产业优势、激发集群创新活力、推进集群数字化升级、加快集群绿色低碳转型、深化集群开放合作、提升集群治理和服务能力等方面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

三、存在的问题

四、未来三年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规划

(一) 总体思路

(二) 发展目标

1. 三年总体目标

(集群须围绕主导产业、创新、数字化、绿色化、开放合作、治理和服务等方面设定清晰、可考核的发展目标，鼓励集群根据自身特色增加考核指标，不局限于以上方面)

方向	指标	2023年 基准值	2024年 目标值	2025年 目标值	2026年 目标值
主导产业	近三年集群产值年均增速				
	优质中小企业数量				
					
创新	研发经费投入				
	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数字化	工业互联网普及率				
					
绿色化	二氧化碳排放量				
	单位工业产值能耗				
					
开放合作	定性描述				
治理和服务	定性描述				
其它					

(三) 重点任务

(四) 保障措施

九、真实性声明及推荐意见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承诺此次申报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申请材料(包括附件资料)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意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单位负责人(签字): 集群运营管理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区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部分指标填报说明和要求

1. **中小企业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 **集群总产值/营业收入：**提供集群每家企业的产值/营业收入清单。

3. **近三年主导产业产值/营业收入年均增速：**年均增速需要取几何平均数，非算数平均数。

4. **集群企业数量：**提供集群企业清单。

5. **集群中小企业数量：**在集群企业清单中备注中小企业。

6.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提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

7.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提供“小巨人”企业名单。

8.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数量：**提供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

9.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数量：**提供高新技术企业及相关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

10. **上市中小企业和上市辅导期中小企业数量：**提供上市中小企业和上市辅导期中小企业名单。

11. **研发投入强度：**研究开发费用/营业总收入*100%。

12. **创新平台建设情况：**提供各个创新平台的名称及对应的佐证材料。

13. **企业上云比例：**需提供上云企业的数量及清单。

14. **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总数占集群企业总数的比例，需提供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数量及清单。

15. 企业数字化研发工具应用普及率：应用数字化研发工具的企业总数占集群企业总数的比例，需提供应用数字化研发工具的企业数量及清单。

16. 工业软件采购金额：需提供工业软件采购相关证明文件，如采购合同、订单、发票等。

17. 大宗工业固废：指单一种类年产生量在 1 亿吨以上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工业副产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和农作物秸秆等七个品类。

18.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工业用水中重复利用的水量与总用水量的比值，计算公式为： $\eta = W_{\text{重}} / W \times 100\%$ （式中 η 为工业用水重复率， $W_{\text{重}}$ 为重复利用的水量， W 为总用水量）。

附件 2

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区	姓名	电话
1	浦东科经委	陈鑫昱	28282215
2	黄浦商务委	葛宏彬	33134800-20920
3	静安商务委	王晴波 陈莹	33371308
4	徐汇新型工业化办	张军宝	64284146
5	长宁商务委	卢 毅	22050872
6	普陀商务委	杜庆丰	52564588-7045
7	虹口商务委	张 洁	55801388
8	杨浦商务委	戴敏洁	25032851
9	宝山经委	翁诗琦	66786292
10	闵行经委	冯 鑫	34203361
11	嘉定经委	于 佳	69989822
12	金山经委	陈 纯	57921262
13	松江经委	贾思逸	37737322
14	青浦经委	王慧君 朱靖	59861128
15	奉贤经委	王嘉豪	37565790
16	崇明经委	吴 超	59611239

